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	出售	下列	1土地	為	自用	住:	宅用	地,	兹	檢	付建	築瓦)良	と物	證明	月文	.件	(建	築	物負	き用	執	照或	建
築改	良物	所有	「權狀	影	本或	建	物測	量成	5.果	表((圖)	或多	建築	真改	良华	多勘	查、	結果	と通	知書	書)	,詩	昏依	土
地稅:	去第	34	條規定	定,	按	自用	住	宅用	地和	脫率	課律	数土	地	增值	直稅									

□土地稅法第34條第1至4項(一生一次),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□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(**一生一屋**),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」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7月.	יוי טע	以人	竹 7亿	拥稽 徵處	分処				
土			地	坐	落	標	示	移轉面積	
鄉 鎮 市 區		段	小段	地號		(平方公尺)	移轉日期		
房	屋	应	莈	縣市		其市區	木		街路 段
///	<u></u>	/工	70	巷	弄	號		樓之	
				□1.全棟均自	用並無出租或	營業情形。			
				□2.本棟房屋	屋共 層其中	第 層供			
				□營業:	名稱		面积	責 平方	公尺
土			地	□出租:	面積 平	方公尺			
使	用	情	形	□3.持分土地	也地上樓層房屋	係:			
				自用:面	百 積 平	方公尺			
				出租:面	百 積 平	方公尺			
				營業: 名	名稱		面積	平方公	公尺

申請人□同意□不同意於辦理退稅時,如有尚未合法送達款項,先予抵繳。

直撥退稅帳戶:同意由貴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

申請人 (出售人): (簽名或蓋章)

住 居 所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 手 機 號 碼:

電子信箱: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註:1.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本人申請。

-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,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,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
- 3. 為簡政便民,免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,由受理機關自行查證。

申請案編碼:020530

公告期限:一般案件14天

會勘案件20天

(民)稅土地18-(民)表一